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6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許宴瑄

被告 葉耀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伍拾捌萬伍仟零柒拾參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□本件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。依兩造間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9條約定，可知倘因系爭契約涉訟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一造辯論判決。

□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元，兩造並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借款利息按原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浮動計算，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倘未依約償還本息，即喪失分期攤還之權利，應立即將所欠借貸款全數一次清償。詎被告未按期清償借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積欠58萬5073元，爰訴請被告如數清償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

01 示。

02 □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03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4 □經查，原告就其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
05 約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（見本院卷第9-11、23-25頁），堪信
06 為真。至被告母親郭淑娟雖具狀陳稱被告於112年2月7日被誘
07 拐至緬甸，雖已向警局報案失蹤，郭淑娟亦多方求援，然被告
08 迄今仍毫無音訊，郭淑娟可以湊出30萬元、分3期給付方式清
09 償本件債務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7頁之陳情書），惟原告亦指稱
10 其雖以電話與郭淑娟聯繫，但因有授權問題，雙方仍無法達成
11 共識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5-86頁）。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所簽訂
12 之系爭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為
13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□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1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21 書記官 林鈞婷